师民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十二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团场社会事务办（中心）、常州街片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十二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已经师民政局2022年第2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二师民政局

2023年8月15日

十二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十二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新兵党办发〔2021〕42号）和《兵团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兵民政发〔2021〕2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十二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场（管委会）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师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实现网上申请受理的团场（管委会），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师辖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团场（管委会）的，可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下同）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师辖区内，具有师户籍，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团场（管委会）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团场（管委会）和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负责，其他有关团场（管委会）和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和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七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四）公安等部门查找不到的失联、下落不明人员；

（五）师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师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

（五）师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书；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核对授权书；

3.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

4.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

5.残疾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7.重大疾病的病历或诊断证明；

8.需扣减的刚性支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9.突发事件相关证明材料；

10.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条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团场（管委会）、连队（社区）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师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收入。

**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自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扣减同期发生的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住院治疗的费用，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必需的就医交通费用等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不含保健品）；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接受普惠性学龄前教育、国家统招全日制高等教育产生的学杂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必需支出；

4.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治疗训练，购买必需的辅助器具等需由个人自负的费用、因康复治疗训练所产生的交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各类家庭收入计算方法：

（一）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

（二）外出务工且无法提供收入情况的，以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三）常住地灵活就业的，按师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难以确定务工地的，按常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四）已实现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的30%扣减就业成本；残疾人就业收入，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

（五）家中有劳动条件且无正当理由不务工务农的，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按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家庭拥有土地（草场、林地）的，按照实际拥有面积，结合师上年度农作物亩产产量和农作物价格标准（草场、林地收益），扣除成本后计算收入；养殖业等收入以本地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师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计算；未出栏和用于自宰自食的牲畜和家禽不计收入。因发生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标准计算；

（六）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师同类资产租赁、转租的平均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等可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七）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赡养（抚养、扶养）人不与被赡养（抚养、扶养）人共同生活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据计算；

2.没有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

3.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师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一般可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有多个应当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将各义务人应支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合并计算。

（八）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的计算：

1.因征地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扣除领取之日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本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2.因房屋被征收（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的部分，其结余部分按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3.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将领取的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五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含贷款）超过师年低保标准4倍的；单人入保的残疾人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师年低保标准8倍的；

（二）拥有汽车（评估价格低于2万元的车辆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的（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等特殊情况除外）；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工商注册，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明显高于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新购贵重首饰、高档非生活必需品等奢侈性消费的，拥有别墅、高档装修住房的；

（五）师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团场（管委会）和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可以在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一般情况下，调查人员由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民政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组成，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社区（连队），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了解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派员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具体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连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团场（管委会）。

公示有异议的，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团场（管委会）。

第二十二条团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团场（管委会）应全部入户调查。

第二十三条团场（管委会）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六条 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社区（连队）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10日前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支付当月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八条 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行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对距离团部30公里以上的连队或边境团场的低保对象，按照不高于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救助金。实行分档救助的根据救助家庭实际调高救助档次。

第三十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团场（管委会）和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二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团场（管委会）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四条团场（管委会）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并在作出决定后次月起执行；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低保对象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根据就业岗位稳定性划分，分别给予3-18个月的救助渐退期。

第三十六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连队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学习教育及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三十八条 师民政部门、团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对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进行归档。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当月15日前，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发放情况并报师民政部门备案。师民政部门将根据填报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检查。

第三十九条师民政部门、团场（管委会）及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师民政部门、团场（管委会）及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团场（管委会）、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细则由师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师民政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